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8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庠安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353元，及其中1,200,353元部分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500,000元部分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則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1,700,353元，及其中1,200,353元部分加計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500,000元部分加計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6,101,291元【計算式：1,200,353元＋4,351,280元＋500,000元＋49,658元＝6,101,291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